

安徽省内部审计协会

代表机构（办事处）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安徽省内部审计协会代表机构（办事处）的管理，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社会团体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登记办法》和《安徽省内部审计协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暂行办法。

第二条 安徽省内部审计协会代表机构（以下简称“办事处”）是安徽省内部审计协会（以下简称“省内审协会”）在其住所地（蚌埠市）以外、本省区域内设置的代表省内审协会开展活动、承办省内审协会交办事项的机构，不具有法人资格。

第三条 办事处的设立须提交省内审协会理事会审议批准后，向民政机关履行设立登记程序。

第四条 办事处的名称应当前冠安徽省内部审计协会全称。

第五条 办事处在省内审协会的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，承办省内审协会交办事项，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在办事处住所地开展与内审理论、内审实务、内审文化等密切相关的活动。办事处开展的各项活动，须事前报告省内审协会核准，严禁乱收费。

（二）在办事处住所地按照协会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发展会员，建立会员档案，并报送省内审协会备案。

（三）承办省内审协会交办事项。省内审协会安排办事处办理的事项，须有明确的办事授权证书、办事清单、回执等书面文件，一事一授权，严禁一揽子授权。

第六条 办事处发展的会员属于省内审协会的会员，收取的会费属于省内审协会所有，由省内审协会按照《安徽省内部审计协会会费管理暂行办法》直接收取，办事处要积极协助省内审协会完成会费收取工作。

第七条 办事处办公所需要的资产用品，由省内审协会适当配置，其所有权属于省内审协会。办事处要建立资产用品台账，确保资产用品的安全、完整、有效使用。

第八条 办事处办公所需要的经费来源包括：

（一）按照办事处发展新会员的数量，由省内审协会拨付一定比例的管理费；

（二）按照办事处组织征订《中国内部审计》杂志的份数，由省内审协会拨付一定比例的发行费；

（三）按照办事处组织参加中国内部审计协会《网络教育》学习的人数，由省内审协会拨付一定比例的教育费；

（四）按照办事处组织参加省内审协会核准的其他《网络教育》学习的人数，由省内审协会拨付一定比例的教育费；

（五）按照省内审协会安排办事处办理具体事项的工作量，拨付适当的办事经费，一事一拨付，专款专用。

第九条 省内审协会要加强对办事处经费的使用情况检查，必要时，可聘请会计中介机构进行审计。

第十条 办事处注销要经省内审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向民政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准予注销后，省内审协会收回印章，按照有关规定处置资产。

第十一条 本暂行办法由安徽省内部审计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暂行办法自安徽省内部审计协会第六届理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长办公会审议批准后，提交 2019 年 6 月 4 日第六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